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91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明賢

王婉馨

被告 蔡源浩（原名：蔡易仁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玖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 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設立戶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即有管轄權，不受被告於訴訟繫屬期間將戶籍遷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所影響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其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，嗣於訴訟繫屬期間變更由陳佳文擔任法定代理人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承受訴訟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5、113頁）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2 為判決。

03 貳 實體事項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  
05 同）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3年7月27日  
06 止，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88%，自第3個月起  
07 按定儲利率指數0.79%加年利率13.99%計算（目前適用利率  
08 為年利率15.6%）。詎被告自112年10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  
09 款，迄今仍積欠70,914元本息未付，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  
10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  
11 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13 。

14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  
15 信貸\_\_網銀）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清單、帳戶  
16 明細、利率查詢表、還款交易明細表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  
17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 
18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規  
19 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  
20 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21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判決主文乃就小額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  
23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25 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  
26 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3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06 書 記 官 許弘杰